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6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志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56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鄭志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受傷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4條第1項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(二)刑之加重減輕：

1.被害人蘇○瑄於案發時雖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但卷內並無證據可認被告知悉或可得知悉少年蘇○瑄之實際年齡，故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而加重其刑之規定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加重其刑，尚有未洽。

2.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且依被害人蘇○瑄於警詢時證稱，其騎乘電動自行車到本案T字路口時有停下來，車速為0，等其看到被告時，被告就撞過來了，其反應不及等語（見113年度偵字第12560號卷第14頁），依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情節觀之，被告行經本案無號誌T字交叉路口時未能及時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被害人蘇○瑄，尚難

01 認被告為無過失，自不得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之規定減
02 輕或免除其刑，亦附此敘明。

03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肇事致使被害人受傷
04 後，未及時施予救助，亦未報警處理，反逕自逃離現場，顯
05 存有規避法律責任之僥倖心態，足見其法治觀念不佳，且其
06 所為已對社會秩序及民眾交通往來安全產生不良影響，應予
07 非難。復考量被害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，被告犯後亦坦認犯
08 行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（見113年
09 度偵字第12560號卷第117頁），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
10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4 上訴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黃國源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8 **【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】**

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31 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02 或免除其刑。

03 附件：
04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560號

被 告 鄭志清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00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志清於民國113年6月8日18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埔鹽鄉員鹿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同路段111之6號前無號誌T字路口時，適有少年蘇○瑄（0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無號誌T字路口，鄭志清因煞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蘇○瑄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膝、右側肋骨擦挫傷等傷害（過失傷害未據告訴）。詎鄭志清於發生上開交通事故後，明知蘇○瑄受有傷害，竟基於逃逸之犯意，未對蘇○瑄施以適當必要救助，亦未待警員到場處理，旋即騎車離去。嗣警方獲報，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志清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蘇○瑄供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與機車車損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暨勘驗筆錄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前揭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有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。被告係成年人故意

對少年犯肇事逃逸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請審酌本件事故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有過失，請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朱健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趙珮茹